

校園主題報導

原住民地區的百年老學校——

日治時期東台灣教育緣起

李雄揮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教授



◀ 百年學校大武國小，在日治時期即以大武公學校之姿，現身東台灣，左圖為公學校時期的舊照片。
。（資料來源：台東縣大武國小網站）

日本於明治維新時引進西學。1886年文部大臣森有禮制定一系列學校令，1895年日本統治台灣，便將這套學校制度稍做修改，連帶西學一起介紹過來。於是台灣教育也進行了某種程度的明治維新。

1896年總督府實施民政，設台南廳台東支廳，範圍包括今花東兩縣。1897年5月27日改地方官制，台東獨立設廳，同年台東開始進行教育建設。日治50年台東教育以初等教育為主，日治末年雖已有學前(台東比花蓮慢2年)與中等教育(台東比花蓮，農校慢7年，普通中學慢13年)，本文不作討論。

日治初等教育採多軌制，給漢人和平地原住民、日人、山地原住民子弟學校各不相同。給漢人和平地原住民子弟的學校先有國語傳習所，後為公學校，最後改為國民學校；給日人子弟的有小學校，後亦改為國民學校；給山地

原住民的是警政單位負責的教育所，性質相當不一樣。另外日治後半各地開始有夜學會、國語練習會、青年會等等，後來更發展出青年學校。但這類學校屬於社會教育，在此不贅述。

壹、國語傳習所與公學校

西元1895年日本領有台灣，次年即於全島各地設置14所國語傳習所。因花東地處偏遠，直到1897年4月7日才以台灣總督府第11號令設置「台東國語傳習所」，成為花東兩縣最早的新式初等教育機構，即今台東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。首任所長由台東廳長相良長綱兼任，5月16日開始傳習所的籌備工作，20日發出招生公告。國語傳習所學生分甲、乙兩科，由於台東地處偏遠，識字青年甚少，沒有符合甲科學生資格者。時童生張之遠所設「三畏齋」書房

的學生25名¹全部移轉入傳習所就讀，共募得學生40餘名，將其中10名暫列為甲科生。9月4日開學典禮，6日開始上課。教室暫借卑南街（即台東街，卑南社乃今之南王社區）之天后宮。1905年國語傳習所廢止後，獨立成台東公學校。

1897年12月8日獲准設立奇來分教場(1902年時教師兼校長為小島重司)，此為花蓮縣境之第一所新式漢人學校，1905年國語傳習所廢止後，獨立成花蓮港公學校(今明禮國小)。

國語傳習所設置的目的「在教授本島人國語，以有助於日常之生活及養成日本國精神為目的。」²可見國語傳習所的教育肩負起語言的、生活的、政治的三大目標，其課程內容有日語、讀書作文、習字、算術，另外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、裁縫等可以任選一科或數科。其中讀書作文課，除了閱讀文章及寫作外，還要求「知道我國國體、古今情勢及與海外各國的關係，知道自然現象及其道理，人類立於天地間為保全性命所應遵守的法則等等。」台灣人首次接受全新的、真實的世界觀、科學觀及道德觀。滿清的世界觀是將各國視為文化未開之蠻邦，留學生所見到的新世界想介紹給國人，立即被守舊派所封鎖。中國當時認為西洋的科學及技術，都是器用之學，不足以為人師。傳統所講究的君臣、父子、夫婦的三綱，都是為了帝國的穩定存在，不是從「人類立於天地間為保全性命所應遵守」來看的。

國語傳習所教師們還以各種方式吸引台民入學，有的在開學時做酸鹼實驗，將石蕊試紙的紅藍顏色變來變去；有的讓學生踢正步經過書房門口，引起書房學生的興趣；有的以二人

三腳的奪旗競賽的體育遊戲讓台民喝采不止。後來國語傳習所畢業生因不解漢文，不易適應社會生活，故自1897年增漢文一科，自傳統私塾聘請台灣舉人或秀才擔任教師，台民於是對國語傳習所有好感，申請設立分教場者遂熱絡起來。

1898年全島國語傳習所除台東、恆春、澎湖之外，全改為公學校。國語傳習所經費完全由政府支付，公學校之設置及維持費由街庄社以地方稅自行負擔，但教職員的薪水及旅費仍由政府支付。為鼓勵台民就學，國語傳習所不必學費，但因當時漢學的私塾每年塾費總計約4圓50錢，所以公學校學生也要交學費，視學年高低及家境貧富每個月5錢至30錢。台東國語傳習所到1905年才廢，慢了8年，實乃對偏遠地區東台灣的特別照顧。

1898年的公學校沒有漢文科，1904年修正一次，加入漢文科為必修。1905年台東的公學校，仍依1904年修正的公學校規則辦理。學科計有修身、國語、算術、漢文、體操，女生則3年級開始每週撥漢文3節上裁縫，另有唱歌、手工、農業、商業等選修。

1912年底修訂的公學校規則，規定公學校



▲台北州蘇澳郡寒溪蕃童教育所上課情況（資料來源：《台灣の蕃族》（1988，台北：南天書局複刻版，頁862。））

分六年制，四年制，六年制附設實業科三種。實業科分農業、工業、商業等，而林業、畜牧、水產、蠶業等則算做農業科。1919年〈台灣教育令〉發佈後，公學校附設的實業科，被改為與公學校併置的二年制台灣公立簡易實業學校。

1922年頒布第二次〈台灣教育令〉，標榜同化主義，廢除差別制度，讓台民與日人子弟同校就讀。然事實上中等以上學校透過升學考試，台日學生依然進入不同的學校就讀，而初等教育還維持雙軌制，即台灣兒童進公學校，日本兒童進小學校。對此，殖民政府提出以下理由：第一、因為台灣人和日本人，家庭、社會生活、風俗習慣和感情各異，初等教育由於是個性陶冶的關係，有必要在不同的學校教育。第二、第一學年就開始台日共學，日文能力差異太大，教學有很大困難；若從中途共學，對台灣兒童的負擔過重。第三，現在公學校教師裡日文能力欠佳的老師為數不少，讓他們來教日人子弟並不適合。³

不只台日兒童無法共學，台民的公學校課程亦分四號表，以適應不同地區的教育條件。第一號表為六年制公學校，第二號表為四年制公學校，第三號表為三年制公學校，第四號表為二年制高等科。

隨著中日戰爭的激烈化，1939年決定實施台灣義務教育6年制。接著日本國內亦改革學制，1941年4月1日發布〈國民學校令〉，將小學校改為國民學校。台灣總督府亦公布〈台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〉，廢除初等教育表面上的四軌制為兩軌制，將小學校、公學校一律改名為國民學校，山地原住民依然進教育所。然而名

稱雖相同，但上課的教材還是不同，台日人所進的還是分屬上使用不同課程及教科書的國民學校，日人(或日語常用家庭)所進的國民學校使用第一號課程表，台人所進的是第二號課程表，另外還有給平地原住民的第三號課程表。

關於漢文科的問題，1922年第二次〈台灣教育令〉發佈後，隨即發佈〈台灣公學校規則〉，將漢文科改為選修，許多公學校亦因此廢止漢文科。1936年時全島公學校625所中，有漢文科者只55所。此時一方面台灣社會漸漸可以不必使用漢文，另一方面中日戰爭一觸即發，總督府加強島內各項統制，1937年禁報紙漢文版，亦禁公學校漢文科。同年七七事變發生，總督府加強皇民化運動。

貳、小學校

小學校是供日本來台子女就讀的學校。西元1896年4月開始實施民政後，來台官吏才可攜帶家眷，才有設立小學校的必要。1897年設置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，就是給在台日人子女就讀的小學校，內分6年制小學科和2年制補習科。小學科課程除了五年級起「日本地理」要「先從學校附近地理教起，以為此科之基礎」(學校規程第12條)、「理科」要「最初主要授以學校所在地之動植物礦物及自然現象等，學生能眼見的事實」(學校規程第14條)兩條之外，沒有涉及台灣本地之教材內容。補習科課程男生才有特為適應台灣本地生活必要的台語科(每週皆8小時)。

1897年10月16日發布命令，規定得於國語傳習所內另闢教室分開教導日人子弟，其學則比照第四附屬學校。

1902年發布〈小學校規則〉，內容完全比照日本國內的學則，以方便學生轉學，但也失去本地的特性。大都市日本子弟較多可以設小學校者，依此規則。但像台東，少數幾位日本子弟無法成班時，可附入國語傳習所(或公學校)就讀，由傳習所中有餘力之教師，依〈小學校規則〉教之。學校可向學生家長徵收授業費每個月30錢以上1圓以內，充當傳習所經費。

1905年7月18日總督府民政長官通知台東廳長(包括另外7廳)，由台東公學校教諭中選取1名具有台灣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證書者，兼任宜蘭小學校教諭，在公學校內設班指導日本學生。教師薪水及相關費用由總督府另撥，學生另交的學費當為公學校收入。於是台東公學校有「宜蘭小學校台東分班」，教材為小學校教材，由日本國內運送來台。次年該教師改稱「宜蘭小學校教師駐台東公學校的派遣教師」。1909年4月1日廢止台東公學校的派遣教師，設立「台東尋常高等小學校」，有兩班。

1909年10月25日地方官制改正，花蓮港獨立設廳。設廳前各地零星之日本人子弟，特別是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或各公學校日本人教師的子弟，都附入各有關公學校就讀。設廳後花蓮港廳的日本官員大增，1910年4月1日設「花蓮港尋常小學校」。隨著日本統治日久，各地日本聚落形成，因而各設置獨立的小學校。

小學校於1941年與公學校一起改為國民學校，但課程還是不一樣。

參、原住民公學校與教育所

日治時期，平地和山地原住民的教育是完全分開的。平地原住民因與漢人雜居，方便設學，所以一開始就有和漢人相同的學校可讀，先是國語傳習所的各分校，後獨立為公學校。山地原住民因居住深山，無此方便，台東直到1910年，花蓮到1911年才開始陸陸續續有教育所的設置。



▲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蕃童教育所的學生(資料來源：《台灣の蕃族》(1988，台北：南天書局複刻版，頁862。))

日治最初兩年，山地原住民行政系統與一般民政分開。1896年4月開始實施民政，一般地區設三縣一廳，縣下置12支廳；山地原住民由民政局的撫墾署管轄，以?令93號設置10個撫墾署。1897年一般地區改設6縣3廳，縣廳之下設辨務署，辨務署內置學務主任1人，負責包括日人、漢人及平地原住民的學事行政。1898年6月地方官制改正，廢撫墾署制，蕃地歸併，將全島分3縣3廳，縣下設37辨務署，廳下置18出張所。山地原住民事務由辨務署(或出張所)第三課管轄，平地原住民教育續由學務主任負責。1901年同時修改總督府官制及地方行政官制，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下有學務課，管一般教育；民政部下有警察本署，負責山地教育。地方

行政廢辦務署，全島置20廳，廳之總務課下置學務主任，負責一般教育，警務課負責山地原住民教育。

一、平地原住民教育

1897年4月7日設台東國語傳習所，是漢人的學校。同年5月18日馬蘭社(今新生國小)及卑南社(今南王國小)獲准設兩所台東國語傳習所的分教場，則是花東兩縣最早的平地原住民學校。同年6月18日台東國語傳習所派壹岐休太郎、松浦尚次郎兩教師分至馬蘭社與卑南社，召見頭目，說明設校旨趣、日語容易，並決定校地及建築校舍之要求。10月14日卑南分教場校舍落成，松浦尚次郎成為首任教師兼校長，學生66名，全為原住民。10月27日馬蘭分教場亦落成，黑葛原藤太郎成為首任教師兼校長，學生50名，亦全為原住民。同年11月3日兩分教場舉行開校典禮。為獎勵就學的方法，台東廳長向上級申請，結果同意對志切學習者補助食費，兩分教場共25位比照甲科生獲補助。

1898年9月學務主任會議對平地原住民教育做附帶決議：教育方法採家塾方式，課程宜重實科，教育不宜只針對學生，應針對部落全體原住民，至於原住民風俗除非很難看或有弊害，不宜隨意改之。1900年3月兒玉喜八學務課長亦提出「蕃人教育即蕃社教育」的原住民教育方針。

1900年5月1日花蓮縣境獲准設立公埔、璞石閣、古魯等三分教場。同年7月5日公埔分教場廢止，新設大巴壟分教場。9月1日璞石閣(1902年教師兼校長為桑江好孝，以下括號內皆為1902年之教師兼校長)與太巴壟(東恩納盛篤)兩分教場開始上課。10月12日古魯分教場廢止

，新設薄薄分教場。1901年1月6日薄薄(岡留淺之進)分教場才開始上課。

1901年5月15日再設公埔分教場(酒勾厚)⁴，並於7月1日開始授課。與公埔分教場同時設立者尚有台東的知本(大森幾次郎)和大麻里(箕田吉太郎)兩分教場，分別於7月10日和10月20日開課。5月28日古魯分教場重獲設立許可，並於9月1日改以大魯閣(石田貢)分教場為名開課。

1905年3月31日台東國語傳習所廢止，國語傳習所各分教場凡學生為原住民者，皆獨立為四年制的公學校。一般公學校之設置及維持費需由街庄社以地方稅自行負擔，但原住民社區基礎未固，無法負擔設校經費，故政府以特別補助金補助三年。獲補助的學校包括台東的馬蘭、卑南、知本、太麻里(今大王國小)、呂家(今利嘉國小)、巴壟衛(今大武國小)、麻老漏(今三民國小)和花蓮的璞石閣(今樂合國小)、太巴壟(北富國小，今太巴壟國小)、薄薄(今宜昌國小)、太魯閣(今台東縣鹿野鄉瑞豐國小)、水尾(今瑞美國小)等12校。

以上各校變遷最為奇特者為太魯閣公學校，特為敘述。太魯閣公學校1901年設於古魯社(??社)，1906年太魯閣原住民叛變，公學校校舍教具損壞以致學校關閉，太魯閣地區封鎖，無法復校。次年6月28日公學校被移轉至七腳川(今花蓮縣吉安鄉)，9月20日改稱七腳川公學校。然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社為古來之仇敵，七腳川社原住民只要聽到太魯閣之名，即怒形於色。1908年七腳川社叛變，七腳川公學校於12月15日停課，教職員及警察一時被包圍在七腳川警察派出所內，附近之薄薄公學校、花蓮港公學校也都停課以應萬變。亂後公學校校舍教具

無一倖存，只殘留二、三簿冊。1909年7月27日七腳川社被移至台東鹿野鄉今新豐地區(1909年10月25日花蓮港才獨立設廳)，公學校則合併至里?公學校，即今之關山國小。原花蓮的七腳川社新設薄薄公學校荳蘭分校。1924年4月1日新豐地區的七腳川社才再新設四年制的大原公學校，即今瑞豐國小。

1914年總督府發布〈蕃人公學校規則〉，將原住民學生為主的公學校改為蕃人公學校，由於蕃人公學校的課程稍有不同，故有特別的蕃人讀本。蕃人公學校沒有固定的暑假，改依原住民風俗的節日、農忙期等，經廳長同意得放假，一年以50天為限，特殊災變等校長得決定停課，事後報請核可。修業年限4年為主，亦得為3年。8歲入學，每班50人(一般為7歲入學，每班40人)。課程加授「實科」，內容包括耕作、飼育、漁撈、製作、加工、保存等等。1922年2月4日蕃人公學校廢止。平地原住民的公學校雖然可以指認出來，但「蕃人公學校」的名稱自1914年至1922年，只有8年。

二、山地原住民教育

1897年4月撫墾署長會議時，標舉原住民教育「智育第二，德育第一」的原則，「智育方面要極簡單，只要教以物的計算法，數字1到10的寫法、五十音即可。因不能將原住民召集到撫墾署來教學，所以要派署員到部落，於撫蕃之餘教之。且原住民教育需帶點宗教的意味」。這個計劃尚未付諸實施，而1901年6月辦務署制便廢。

1902年原住民各重要部落皆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。派出所警員於值勤之餘，召集原住民子弟順便教以日語、禮儀，兼施醫藥，這種由

警員協助屬於特殊教育性質的機構，後來演變成「蕃童教育所」。全台第一個教育所是1904年9月27日蕃薯?廳(今旗山、美濃、內門、甲仙)蚊仔只派出所設置的蚊仔只教育所，對象是簡仔霧社原住民學生，教授日語及農耕、畜牧、金錢使用等常識。同年稍後有教導阿里山原住民的達邦教育所。

各地陸續出現教育所後，1908年4月1日開始實施〈蕃童教育標準〉、〈蕃童教育綱要〉、〈蕃人育費額標準〉，規定原住民教育完全公費，通車或寄宿完全免費，以日本風俗習慣之化育為目標，教學科目禮儀(敬禮、讓路、門戶出入、用餐、物品授受)、倫理(忠君、孝父母、順長上、愛親子兄弟夫婦、朋友有信、辭讓、公德)、耕作、手工、日語、計數法、習字(片假名、數字)、唱歌(國歌)。後來警察之妻女擔任教學協助者，教導家事、裁縫、唱歌、遊戲等。教育所並依設備及預算之多寡，分甲種、乙種兩等級教育所。

1928年1月廢原有法令，新訂〈教育所教育標準〉，教育所才有正式的法令，教育目標、學制、編制、修業年限、學科、教科書等等才有正式的規則可依循。教育所依舊附屬警政單位管理，當時(1920年)地方制度為五州二廳，州廳之下有郡。教育所由州廳之警務部、郡之警察課負責，與公學校小學校不同，後者由州廳之內務部教育課、郡之庶務課負責。1943年再修訂〈教育所設備標準〉，學生滿7歲入學，比一般兒童晚一年，科目分國民科、理數科、實業科、體鍊科、藝能科等，教科書適用國民學校第二號表。

台東最早的教育所設於1910年，有4所⁵：

仔崙(今賓茂國小)、近黃(今新興國小)、噶媽(今土阪國小)、大蟒鴨(今新化國小)。1912年再增4所：比魯(今介達國小)、阿臘打蘭(今介達國小)、雨沐(今賓茂國小)、大里立(今安朔國小森永分校)。以上8所教育所皆位於台東廳巴壟衛支廳，即今大武區的金峰和達仁兩鄉。但1914年仔崙教育所改為公學校。

花蓮最早的教育所設於1911年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的卓溪教育所⁶，學生男女各5名，但1915年起沒有卓溪教育所的記載。1916年有新城支廳的新城教育所。1918年有18所，花蓮港廳直轄者有銅門、巴都蘭，新城支廳的新城、北埔、姑姑子，內太魯閣支廳的太比哆、巴支岡、????、卡魯其、樂沙澳、可巴洋、托寶閣、卡拉包、西包、西拉克、蘇華沙魯、????，玉里支廳的三笠等。

1941年公學校和小學校一律改為國民學校時，教育所還是維持原名，但為配合6年義務教育，教育所授業年限一律延長為6年。

肆、結語

花東兩縣的地方行政由台東開始，初等教育也由台東開始，可是才沒幾年學前教育、中等教育、職業教育等，花蓮都比台東還早，一直到現在兩縣的教育差別更加懸殊。為什麼會如此，值得深入研究。

日本人回國後，台民就讀的國民學校繼續辦理。日人就讀的國民學校存在條件消失，其校地和學校資源大都併入附近台民的國民學校，教育所亦單獨或數所合併改為國民學校。戰前和戰後的各學校因此有了連續，不少學校都

可追溯到日治時期，校史已超過一世紀。台灣在初等教育上，獨步全世界的漢人社會。

日人希望台民不要再進傳統的私塾，改入公學校，但他們不會用強迫的手段，而以各種方法和私塾公平競爭，吸引台民，例如公學校也上漢文課。公學校教學科目的上課內容都能隨著社會變遷、經濟發展、學術進步做適當的配合和調整，使人民能夠迎向新的時代，例如農業、商業、手工、裁縫、唱遊、體操等科。最重要的是，新式教育帶來全新而又真實的價值觀，使台灣人的世界觀、科學觀及道德觀由封閉的、盲目的、他律的，迅速蛻變成開放的、理性的、自律的，對台灣人的啟蒙，功不可沒。

註解：

- 1 《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明治31年乙種永久，第53卷。
- 2 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168。
- 3 台灣總督府(1937)，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，頁109。
- 4 今富里國小，為西部移民而來之平埔族，不列入原住民學校。
- 5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(1944)，《高砂族的教育》(頁39)以台東廳教育所最早為1913年(大正2年)的7所，以花蓮港廳教育所最早為1916年的12所，兩者資料都不正確。茲依各年度之《台灣總督府統計書》。
- 6 卓溪國小的前身為1932年設的巴內大教育所(《花蓮縣志稿》，頁43)。目前卓溪村民亦認為卓溪原名芭泥塔，應即巴內大。日人長野義虎於1936年演講指出他於1896年9月16日由璞石閣出發，1天之內便到達卓溪(長野義虎(1936)，〈生蕃地探險談〉，載於《台灣山岳》，8:1-26)。由於原住民部落分合變化大，台東縣境有不少兩個以上教育所民國後合成一所國民學校之例，所以卓溪教育所可能就是現在卓溪國小的前身。布農族有六大社群，其中五個其社群名稱的羅馬拼音都有Take，即日文的????，日文漢字寫成「卓溪」，卓溪一詞大概由此而來。